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莊宗勳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0  
電子信箱：s8671008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0990070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釋示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否於寒暑假擔任教育部「攜手計畫」教學人員並支領鐘點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2月6日台國(二)字第0990005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3款攜手計畫之規定，於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以前擔任本計畫國小或國中教學人員，每節鐘點費分別為260元及360元；至其餘時間，每節鐘點費則分別為國小400元、國中450元。
- 三、爰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倘於寒暑假期間擔任本計畫教學人員並具授課事實，應依上開規定核給鐘點費。
- 四、行政費部份，本縣仍維持20元/節，而非40元/節。

正本：99攜手計畫辦理學校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09-04-28  
文10張宗勳